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ST 南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3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

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玲玲、赵双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3、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